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监事会同意提名股东代表廖坚洪先生、井力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 14 人已离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 人调整为 158 人。

2、公司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 15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廖坚洪**：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廖坚洪先生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00,907.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2%。廖坚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井力敏**：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历EMBA。2001年始任河北省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北省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井力敏先生目前通过河北省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5,442.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井力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